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74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十四五”生态农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农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2〕38号）要求，为推进全市“十四五”生态农场建设，促进我市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培育生态农业市场主体，生产绿色生态农产品，探索构建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一批产地绿

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生态农场，为农业绿色转型、乡村生态振兴和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作出更大贡献。

二、创建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50 家市级以上生态农场，其中，2022 年 10 家，2023 年 15 家，2024 年 15 家，2025 年 10 家（各县（市、区）年度创建任务详见附件）。同时，从中择优推选 30 家省级及国家级生态农场。通过创建，遴选培育一批绿色高效生态农业市场主体，总结推广一批生态农业建设技术模式，探索构建一套生态农业发展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让生态农场建设成为推动农业“三品一标”和标准化生产措施落地的重要平台，成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产地环境治理修复的有力抓手。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一批生态农业市场主体。通过生态农场创建，带动农业市场主体积极应用现代低碳生产技术，规范完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全市生态农业发展水平。遴选一批生态农场市场主体，引导入选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全程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农业技术，提高农业产地环境质量，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绿色生态品牌，使其成为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排头兵、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的领头羊、加快农业发展绿色转型的典型样板。

(二)推广一批生态农业技术模式。鼓励以生态农场为主体，推广应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土壤污染修复等产地保育技术，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生物防控等技术，生态田埂、生态沟渠、生态廊道等田园生态系统建设技术，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地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清洁用能技术，农产品绿色加工、节能贮存、低碳运输等绿色收储运技术，健全完善生态农场技术规范，形成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技术模式。

(三)探索一些生态农业扶持政策。以生态农场为重点对象，探索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深松整地为重点的耕地地力补偿政策，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减排降污、农膜回收利用为重点的环境补偿政策，稻田甲烷、农用地氧化亚氮、动物肠道甲烷、畜禽粪便管理甲烷和氧化亚氮减少排放为重点的低碳补偿政策，以及技术优先推广、专家优先服务、金融优先支持、用地优先保障、产品优质优价等配套扶持政策。

(四)构建一套生态农业监测体系。督促生态农场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全过程情况，作为生态农业技术应用和实施效果评估的重要依据。及时对生态农场的化肥农药减量、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地膜回收利用等台账进行核查，对生态农场的水环境、土壤环境、农产品质量等进行采样检测，对生态农场的投入产出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

等进行综合分析，加强生态农场跟踪评价，及时反馈评价信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四、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合法诚信经营。主体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主体，登记注册5年以上。生产经营边界清晰，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证明文件齐全。无不良信用、严重违法记录，近5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2. 生态基础良好。农场主有较高的参与生态农业建设的积极性，农场土壤质量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产业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循环链条顺畅，主体农产品质量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近3年来承担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的优先考虑。

3. 产业初具规模。主体土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30亩。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即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拥有自主品牌，初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追溯系统。

4. 地方重视支持。地方政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重视生态农业发展，推广应用生态农业技术，积极构建生态农业监测体系，主动探索生态农业扶持政策，大力推动生态农场建设。

（二）认定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审”程序进行。

主体申报。满足生态农场认定基本条件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均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

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核验，确保申报材料数据准确、真实。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评审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依据《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3667-2020)要求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实地检查，复核申报资料真实性，经审定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生态农场，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生态农场。

五、有关事项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生态农场建设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生态农场创建专家指导组，由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牵头，市农技中心负责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推广，总结遴选生态农业技术模式，研究扶持政策创设、生产技术应用和实施效果评价，督促各县(市、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相应的协调指导组，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生态农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

(二) 创新推进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

的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把生态农场建设作为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重要抓手，将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生态补偿等扶持政策在生态农场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应摸清当地生态农业发展现状，积极组织具备条件的生态农业主体开展申报，建立生态农场建设主体储备库，对符合条件的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扶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强化生态农场在生态农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其在产地环境治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市场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提升社会参与度，把生态农场建设作为社会公众参与绿色低碳农业建设的切入点，搭建科研合作、成果推广、社会实践、互利共享的服务平台，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建设品牌。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整合市内科研、推广资源及县区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和重要设备攻关研发。加强生态农业技术集成推广，推进单项技术、产品、设备集成配套熟化，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建立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在生态农场的应用，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

（四）注重宣传引导。深入总结各县（市、区）在生态农场建设资金投入、政策支持、机制创新、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遴选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加大典型宣传力

度，讲好生态农场故事。广泛宣传生态农场在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振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营造生态农场建设良好氛围。加强生态农业技术科普培训，举办科普专题讲座，提高市场主体和广大农民环保意识。

附件：安康市“十四五”生态农场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农场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市级以上生态农场数量（个）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汉滨区	1	2	2	1	6
旬阳市	1	2	2	1	6
汉阴县	1	2	2	1	6
石泉县	1	1	1	1	4
宁陕县	1	1	1	1	4
紫阳县	1	1	1	1	4
岚皋县	1	1	1	1	4
平利县	1	2	2	1	6
镇坪县	1	1	1	1	4
白河县	1	1	1	1	4
恒口示范区	0	1	1	0	2
合计	10	15	15	10	50